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中医医院中医规 培基地建设相关设备采 购项目（第二批）第1包

采 购 人：青岛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中青汇采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952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5
1. 相关要求	35
2. 评分标准	36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4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6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6
2. 合格的投标人	46
3. 保密	4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7
5. 踏勘现场	47
6. 询问及答复	48
7. 偏离	48
8. 履约担保	4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48
10. 招标文件	4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9
12. 投标报价	51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2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2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2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17. 质疑	52
18. 投诉	5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4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5
1. 开标程序	55
2. 开标	55
3. 评标委员会	55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7
5. 资格审查	57

6. 评标.....	57
7. 澄清有关问题.....	59
8. 定标.....	60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0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1
11. 废标.....	61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1
13. 违法违规情形.....	62
14. 违规处理.....	6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4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64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4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4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4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65
1. 签订合同.....	65
2. 追加合同金额.....	65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66
4. 合同范本格式.....	66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市中医医院青岛市中医医院中医规培基地建设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中医医院中医规培基地建设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建议书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952

采购项目名称：青岛市中医医院中医规培基地建设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6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青岛市中医医院中医规培基地建设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86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60000.0 元，其中：无分包 青岛市中医医院中医规培基地建设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860000.0 元；

采购需求：青岛市中医医院中医规培基地建设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按采购单位要求 1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最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或经营医疗器械；
 - 3.2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 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4 号开标室（305 室）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采购人）：青岛市中医医院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人民路4号

联系方式：0532-837789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903室

联系方式：0532-85859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孙娜

联系方式：0532-85859809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发 布 人：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08月05日

注意事项

[供应商参加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注意事项系统使用指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中医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中医医院中医规培基地建设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 86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的 95%收取，由中标人于中标后 7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1	确定核心产品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样品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同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辅助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标结果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说明：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样品、不服从现场工作管理的，样品评分项将被扣分或按“0”分处理。
24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

		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7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参与开标会议时，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详见以下说明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33.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3.9	关于 FD 在线的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

	描述:	(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33.1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3.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提供本国生产的货物的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标准格式《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	--

cbb5eded-a5fe-4472-8c69-ae98abc5d41f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是
3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电子文档		是
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是
5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电子文档		是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电子文档		是

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2.1 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四诊仪	1	台	17.5	17.5
2	推拿手法训练及考核系统	1	套	24.5	24.5
3	针灸头部训练模型	4	套	0.364	1.456
4	针灸臀部训练模型	4	套	0.364	1.456
5	针灸手臂训练模型	4	套	0.3696	1.4784
6	针灸腿部训练模型	4	套	0.51	2.04
7	※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成人）	4	个	0.945	3.78

8	半身心肺复苏模拟人（儿童）	1	个	0.78	0.78
9	※便携式 AED 训练器	2	个	3.3808	6.7616
10	成人气道管理模型（配喉镜）	2	台	1.33	2.66
11	新生儿气管插管模型（配喉镜）	1	个	0.28	0.28
12	气胸叩诊及穿刺训练模型	1	套	1.2	1.2
13	心电图教学系统	1	套	0.6	0.6
14	智能心肺听诊和腹部触诊训练系统	1	套	8.68	8.68
15	外科清创缝合模型	4	个	0.364	1.456
16	外科缝合包扎模型	4	个	0.35	1.4
17	浅表打结训练及考核指导模型	4	个	0.168	0.672
18	深部打结训练及考核指导模型	4	个	0.182	0.728
19	筒状打结训练模型	4	个	0.112	0.448
20	踝关节穿刺模型	1	个	0.21	0.21
21	肘关节腔内注射模型	1	个	0.28	0.28
22	腕关节穿刺模型	1	个	0.21	0.21
23	妇科检查模型	4	个	0.686	2.744
24	四部触诊模型	3	个	1.28	3.84
25	儿童模拟人	1	个	0.84	0.84
合计					86.00

2.2 设备技术指标

（1）四诊仪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主要功能：用于模拟中医望诊、脉诊、体质辨识采集分析教学。 包含：舌诊模块、面诊模块、脉诊模块、中医体质辨识模块、舌面技能考核模块、四诊技能教学模块。
2	采集方式为超清摄像头自动对焦拍摄样本，无需手动开启摄像头或手动框选采集样本。
3	舌诊模块功能；面诊模块功能具有中英文版本，可自行切换使用。
4	舌象分析功能包括舌体自动分割、舌色、苔色识别、舌形判断等中医舌诊中的常见内容。
4.1	舌象分析结果至少包含[4类/25种体征]： 舌色（9种）：舌淡红、舌淡、舌红、舌绛、舌暗红、舌淡紫、舌紫暗、舌边尖红（舌色局部特征）、瘀斑瘀点（舌色局部特征）。 苔色（4种）：苔白、苔黄白相兼、苔黄、苔灰黑。 苔质（7种）：苔薄、苔厚、苔腻、苔腐、苔少、苔无、苔剥。 舌形（5种）：胖、瘦、齿痕、点刺、裂纹。
5	面象分析功能包括，对面部颜色、光泽和口唇进行分析和判读。
5.1	面相分析结果至少包含： 面色（14种）：红黄隐隐明润含蓄、面色白、面色苍白、面色晄白、面色青、面色青黄、面色黄、面色萎黄、面色黄而鲜明、面色黄而晦暗、面色赤、面色暗

	红、面色黑、面色黧黑。 局部特征（2种）：两颧红、眼眶黑。 面部光泽（3种）：有光泽、少量光泽（少华）、无光泽（无华）。 唇色（4种）：淡、红、暗红、青紫。
6	脉象诊断模块：采用无创性脉象检测。换能器可根据需要安放在扰动脉寸、关、尺任何位置进行采集分析脉象信息。
6.1	能自动采集脉象信号，并将中医脉象的位、数、形、势和脉象的各项特征参数自动分析处理，给出脉诊结论。
6.2	脉诊分析结果至少包含： 脉位：分浮、中、沉三类； 脉力：分有力、中、无力三类； 脉势：分满实、正常、低平虚、中空虚四类； 脉率：分迟、缓、平、带数、数、疾六类； 节律：分正常、不齐、结代、促四类； 脉形：以 a、b、c 分别标记主波、重搏前波、重搏波，按各波出现的情况分为 abc、ab、ac、a 等四种脉形； 脉名：按位、数、形、势综合判别，有平、弦 I、弦 II、弦 III、弦 IV、滑、平滑、平弦、弦滑、涩、芤、濡、虚、实、弱、微、散、革、牢、紧、洪、细、浮、沉、迟、缓、数、疾、结代、促等。
7	体质辨识模块：包含对内、妇、儿等科全病域均可得出相关病症。可根据病、证、症结合，得出理、法、方、药。
7.1	至少包含以下要素：有病状 ≥ 1000 种，病种 ≥ 460 种，辨证要素 ≥ 54 项，常见证 ≥ 200 个，标准证候模式 ≥ 1800 个，演绎证候模式 ≥ 5000 余个，常用方剂 ≥ 670 首（验方在外），常用中药 ≥ 720 种（含中成药）。可根据需求进行增加补充药方。
7.2	处方及处方中的中药可以通过点击“方剂”和“中药”按钮来查看中药的功用、化学成分、药理、毒性，以及方剂来源、组成、用法、功用、主治等详细信息。还可查找到其他有关的“方剂”和“中药”。
8	舌面诊断考核模块：至少包含选择题、判断题两种类型。
8.1	可将设备采集的内容编辑生成新的试题，供学生答题使用。
8.2	考生答题结束后，可自行查看分数与标准答案。
9	四诊技能教学模块：包含望诊教学、闻诊教学、问诊教学、切诊教学。
9.1	望诊模块包含： 介绍望诊的用途及来源，并提供临床患者的望（图片），包含望神、望舌和舌下脉络。其内容包含临床患者的望诊图片 360 幅以上，并在图片下注明舌体或面色的特征。
9.2	闻诊模块： 介绍闻诊的作用，并提供典型闻诊音频≥ 8个，并详细注解各个声音的特征。
9.3	问诊模块： 介绍问诊的基本流程，并提供问诊标准流程规范视频≥ 2个，以方便学生学习训练。
9.4	切诊模块 介绍切诊内容知识点，并提供 28 种以上脉图注解及脉形图。也配有脉诊标准操作规范视频≥ 2个。

9.5	根据前面四大模块内的临床患者的望（图片）、闻（音频）、问（视频）、切（脉图+视频）四诊资料，学生可在线训练学习。学习完毕后可在考核模块内对自己掌握的知识点进行考核评测。
10	望诊采集光源参数: 高密度 LED 列阵，高亮度，配漫射板导光，光线均匀扩散与水平方向呈 45 度照射。亮度 5000mcd 色温 5600K
10.1	超清摄像头(主要特性: 自动对焦采用 H.264 视频标准)

(2) 推拿手法训练及考核系统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产品主要功能: 可在一具模拟人上进行滚法、揉法、按法、推法、拿法、摩法等推拿手法数据准确采集，并且可录制操作手法视频。用于推拿手法的量化教学和考核使用。
2	模拟人规格: 全身仿真真人，典型亚洲男性外形，内置骨骼，包含完整头部、躯干、四肢。仿真皮肤耐火耐高温，适配火罐、刮具、砭具等临床器具操作。 颈部可前后左右各角度被动活动（力度及活动范围类真人）；双侧肩、肘、髋、膝关节支持正常生理活动范围被动运动。
3	可进行中医技能操作: 推拿、拔罐、推拿、艾灸、刮痧、砭术
4	模拟人内置多套传感器，可检测到胸腹、腰背、腿部压力，可检测重量范围值 0-35KG。
5	软件部署方式≥3 种: 支持云端服务器部署、局域网部署、单机部署。
6	支持手机号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忘记密码时可通过手机验证码修改及寻回
7	支持教学视频、教材云端、考核题库备份、云端数据下载（适配软件更新升级）
8	摄像模块功能: 支持教师及学生的手法录制及回放，多台设备连接时教师机可将自己录入的手法视频一键同步到学生机上。
9	语音模块功能: 支持手法录入开始倒计时五秒和结束时的语音提示。
10	软件界面支持中文、英文两种语言切换
11	教师端功能包含: 人员信息管理、手法管理、教学资源与题库管理、考核管理。
11.1	人员信息管理: 支持新增教师及学生的（账号密码、姓名、职称、手机号、自定义头像）、修改、删除。
11.2	手法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推拿手法种类及内容； 可录入手法名称、手法曲线、手法视频、手法数据； 可创建模拟人正面/背面手法，按克数设置按压偏差值、波形阈值（适配手法轻重调整，提升考核成绩容错值）
11.3	教学资源与题库管理: 支持视频图片、文档、PDF、PPT、mp4 等格式上传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推拿手法理论考核试题 可下载≥17 种推拿手法教学视频: 包含拔法、搓法、丁式滚法、拿法、捏法、四指摩法、小鱼际擦法、一指禅推法、鱼际揉法、掌按法、掌擦法、掌摩法、掌拍法、掌推法、指按法、指推法、肘按法。

11.4	考核管理： 考核内容设置：支持自定义考核内容配置、支持单个设备一站式多人考核，支持网络化多人考核。 网络化多人考核：支持云端/局域网多人在线同时训练及考核。
11.5	考核类型配置：支持综合性考核、理论考核、手法考核三类；综合性考核可拆分理论试题和手法操作，支持分别设置评分权重。 考核场次设置：支持多场次考核，单场可包含多个理论题目、多个手法操作。 考核题型支持：理论考核支持选择题、判断题等。 系统评分设置：支持客观评分与主观评分权重自定义。 考核数据指标：系统自动记录按压最小值、最大值、平均值、稳定度、频次率。 数据操作：支持考核数据导出，支持教师/学生通过二维码获取成绩单。
12	学生端功能包含：训练模块、考核模块
12.1	训练模块分为： 理论测试训练：支持选择题、判断题型，自动判分并给出答题解析。 推拿手法训练：提供标准化示范视频，支持模拟人实操，可查看按压波形、压力值并进行训练对比。
12.2	考核模块： 综合性考核：含理论试题和手法操作，支持评分权重设置。 理论考核：系统随机抽题，支持多题型，自动评分记录。 手法考核：提供标准化评分手法，支持按手法名称/病例实操，系统自动记录施术点位、按压波形、频率、压力值并判分，自动拍摄操作视频。
13	3D 腧穴铜人模块：涵盖 409 个穴位信息，含足部反射区（对应人体各类器官，适配足底按摩场景）。
13.1	支持模型放大、缩小，可 360° 自由旋转，满足多视角查看需求。
13.2	经络展示：14 条经络以 14 种差异化颜色区分，清晰呈现经络走向。
14	硬件配置： 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变焦≥1.2 倍 视频录制≥1080p 30 帧 可视角度≥78° 屏幕尺寸：≥42 英寸 屏幕比例:16:9 分辨率:1920*1080 CPU ≥i510400f 独显≥Nvidia GTX 1060 内存≥16G 硬盘≥256G SSD

(3) 针灸头部训练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功能要求：模拟一成人头颈部。头部模型上标记有常用穴位。
2	外皮采用仿真性材质制作。
3	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
4	头部模型上标记有常用穴位≥40 个，至少包含：百会，四神聪，太阳，风池，头维，率谷，翳风，颊车，下关，地仓，四白，睛明，攒竹，鱼腰，耳门，听宫，听会，水沟，头临泣，印堂等。

(4) 针灸臀部训练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功能要求：模拟一成人下半身（腰臀部）。模型上标记有常用穴位。
2	外皮采用仿真性材质。
3	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
4	臀部模型上标记有常用穴位 ≥ 30 个，至少包含：环跳、长强、会阳、神阙、关元、气海、天枢、归来、大横、承扶、居髎、维道、五枢、带脉、腰阳关、大肠俞、小肠俞、膀胱俞、秩边、次髎等。

(5) 针灸手臂训练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功能要求：模拟成人手臂，内置仿真骨骼，关节可弯曲定位。手臂上具有隐形穴位 ≥ 40 个。
2	手臂外皮采用仿真性材质制作。
3	解剖结构包括尺骨、桡骨、尺骨鹰嘴等。
4	可以进行上肢常用穴如合谷、曲池、列缺及上肢五腧穴等 40 余个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的示教、练习及考核。
5	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

(6) 针灸腿部训练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功能要求：模拟成人腿部，内置仿真骨骼，关节可弯曲定位。腿上具有隐形穴位 ≥ 40 个。
2	可以进行下肢常用穴及下肢五腧穴等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的示教、练习及考核。
3	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

(7) 全身心肺复苏模拟人（成人）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模型为成年男性全身模拟人，皮肤为新型高分子材料，柔软富有弹性，触感真实，模拟人形态逼真，体表标志明显，可触摸到胸骨、剑突。
2	模拟正常人体骨骼结构，按压手感真实。内部为仿真模拟完整正常人体骨骼结构，按压时胸廓运动模拟人体骨骼运动方式，能够模拟出按压时的胸廓结构变化、按压手感真实；胸外按压有肋骨弯曲、胸骨下陷的真实表现，能体会胸外按压的作用力与反作用力，体内无潮气袋，胸廓按压机械寿命 ≥ 120 万次。
3	使用仰头举颌等手法对模拟人进行气道开放，并且可监测气道开放的状态。

4	可进行胸外按压操作，可监测按压位置、按压过浅、按压过深、按压中断、回弹 不到位、按压放松比、按压频率。
5	可进行人工通气，对通气方式进行统计和同步动画展示。软件可检测气道未开放、鼻孔漏气、通气时间短等信息。
6	软件界面上显示用户操作的正确按压通气比
7	可以对所有按压吹气的错误进行扣分设置，训练考核结束时，系统自动根据扣分设置进行评分。
8	软件内置两种心肺复苏操作标准，用户可在设置中自行选择 2015 年标准或者 2010 年标准。
9	模拟人在抢救前或抢救不成功时无颈动脉搏动，当抢救成功后模拟人有颈动脉搏动、语音咳嗽。
10	本系统配有平板端软件能进行训练和考核，考核结束后，可查看并打印操作者的详细操作信息，适用于相关技能大赛。
11	在教学模块可以对心肺复苏进行理论知识教学。
12	在训练和考核的“行为评估”模块中教师可以对学生的操作进行评分。
13	在训练和考核的“遥控器”模块中教师可以在操作过程中随时控制模拟人状态，满足教师更丰富的训练场景。
14	在训练和考核的“心电图”模块中可以模拟每一次对模拟人按压时对心电图的影响，模拟人救活后，心电图变为自主心跳的心电图。

(8) 半身心肺复苏模拟人（儿童）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6 岁儿童半身模型，设计用于进行逼真的基础生命支持培训。
2	胸部解剖标记准确，进行按压时，按压深度正确有声音提示，声音提示可以选择打开或关闭。
3	可以进行口对口，口对鼻，面罩对口鼻（口袋面罩和球囊面罩均可）通气，通气正确时模型胸部可以看到起伏。
4	气道具有单向阀，使用过程更卫生。
#5	具备可以免费下载的移动应用系统，所有复苏模型通过蓝牙技术与模型无线连接。（提供证明材料）
5.1	至少可同时连接 6 台模型，支持不同年龄（成人，少年，婴儿）模型共用。
5.2	移动应用系统内提供导师和学员两种角色供选择使用。
5.3	导师可设置按下开始按钮启动环节或第一次按压启动环节。

5.4	导师可设置心肺复苏算法是单个施救者还是双人施救者。
5.5	配合儿童心肺复苏模型、婴儿心肺复苏模型使用，导师可设置是否打开手部位置反馈，手部位置正确与否影响评分。支持导师自定义复苏标准，可设置心肺复苏周期中的按压和通气比，至少包含 30:2，15:2，15:1，10:1。可设置按压深度目标值，按压频率，通气量范围。可设置是否显示按压过深，按压过深影响评分。
5.6	当用于儿童和婴儿模型时，导师可设置是否要求完成 5 次预通气，操作正确与否影响评分。
5.7	导师可选择多种培训指南。
5.8	导师可以排列模型位置，对模型重命名。可为学员分配模型，并以学员名字保存 CPR 结果。
5.9	移动应用系统中可查看模型电量。
5.10	可在 APP 中查看模型总的按压次数和通气次数，方便了解模型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维护和保养。
5.11	导师角色可提供心肺复苏术、心肺复苏比赛、AED 培训器等模式。
5.12	心肺复苏术模式提供 30:2 和仅按压两种选择，可设定培训时间自行结束，或手动结束。
5.13	心肺复苏术模式下至少可同时显示 6 名学员的实时反馈界面。操作结束至少可显示 6 名学员的总结性反馈结果，并可查看详细报告。
5.14	可以图形形式实时反馈以下参数：按压深度、速度、回弹是否充分，按压中断时间、按压频率，通气量。
5.15	可以时间线视图结合图形视图实时显示以下参数：按压深度、速度、回弹是否充分，按压中断时间、按压频率，通气量，章节时间。可实时观察一定时间段内的按压深度及回弹情况、按压速度、通气量及通气次数、中断操作时长等。
5.16	总结性反馈报告包括： （1）显示环节总分，操作模式，环节时间，操作日期，使用模型，提供改进建议，显示总按压分数，按压次数，平均按压深度，正确按压深度百分比，正确回弹百分比，频率正确百分比，平均频率，可显示总通气分数，总通气次数，通气良好次数，通气过量的次数，显示平均按压通气循环。提供 CCF 值（胸部按压分数），环节时间，按压时间，暂停时间，最久暂停时间。 （2）时间线视图，可从整体上查看时间节点和对应的按压深度、按压回弹、按压速度、通气量、通气次数、中断操作时长等，不正确操作可通过颜色进行提示和区分。可以滚动查看整个时间轴，也可以将其折叠以获得简化的概览。
5.17	导师模式下培训数据可自动保存用于事后查看。保存的结果可通过列表形式显示，至少包含名称、模型、使用复苏协议、持续时间、操作时期和评分。保存结果可删

	除。保存的结果可单个导出，也可批量导出，导出格式至少包含：PDF，CSV 或 XLS。可对 2 个保存的结果进行并列对比，以了解成绩的变化。
5.18	心肺复苏比赛模式下，可选择 30：2 心肺复苏术和仅按压两种比赛模式，可设定比赛时间自行结束或手动结束。比赛结果可显示前三名排名。比赛结束可查看详细结果，包括总分、按压总次数、回弹正确百分比，深度正确百分比，平均按压深度，频率正确百分比，平均频率，总通气次数，操作时间百分比，通气良好百分比，通气过量百分比。
5.19	学员角色可选择按压和心肺复苏术两种培训模式。可选择操作时间或手动结束。学员角色下可提供单个学员的实时反馈和总结性反馈。
5.20	可通过移动应用系统进行模型更新。
5.21	可使用移动应用系统做为 AED 遥控设备，通过蓝牙连接。
5.21.1	移动应用系统可同时控制 ≥ 6 台 AED 训练器。可选择多个 AED 训练器同步进行设置，也可选择单个 AED 训练器分别进行设置。
5.21.2	导师可手动选择 AED 训练器贴片位置是否正确，以便快速进入下一步操作。
5.21.3	可选择打开或关闭完全自动模式，模拟如何使用可自动电击的全自动 AED 进行训练。
5.21.4	AED 训练器预置病例可通过移动应用系统选择，也可通过 AED 侧面按钮切换。
5.21.5	移动应用系统可选择是否打开 AED 训练器儿童模式。
5.21.6	移动应用系统具备设置 AED 训练器节拍器功能，可选择打开或关闭节拍器。
5.21.7	可通过同一个操作应用程序同时控制心肺复苏模型和 AED 训练器，同步显示 CPR 实时反馈和 AED 控制界面，无需切换软件，提供无缝式 CRP 课堂培训体验。
5.21.8	AED 训练器电量过低时可在移动应用系统上显示。
5.21.9	移动应用系统可切换 ≥ 14 种语言，至少可提供：汉语(普通话)，英语。

(9) 便携式 AED 训练器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通用 AED 训练器设计，让学员可适应任何品牌 AED 训练器。单个 AED 净重 ≤ 0.5 kg (± 0.05 kg)，参考体积：20.0 cm x 14.0 cm x 4.0cm。
#2	预置 ≥ 6 个病例，模拟真实的心脏骤停场景。（提供证明材料）
2.1	病例 1：2 次可电击心律，1 次不可电击心律；
2.2	病例 2：不可电击心律，可电击心律，不可电击心律；
2.3	病例 3：可电击心律，不可电击心律；
2.4	病例 4：可电击心律，循环提示；
2.5	病例 5：不可电击心律，循环提示；
2.6	病例 6：电极片问题，可电击心得，不可电击心律。
#3	病例参数可调节。同时具备成人和儿童 AED 训练器功能，提示音可切换为儿童的模式。（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扬声器功能，音量可调节。
#5	可使用移动应用程序做为遥控设备，通过蓝牙连接。可通过移动应用程序实现操作软件更新和访问。（提供证明材料）
5.1	移动应用程序可同时控制 ≥ 15 台 AED 训练器。可选择多个 AED 训练器同步进行设置，也可选择单个 AED 训练器分别进行设置。导师可手动选择贴片位置正确按按钮，以便快速进入下一步操作。
5.2	可选择打开或关闭完全自动模式，模拟如何使用可自动电击的全自动 AED 训练器进行训练。
5.3	预置病例可通过移动应用程序选择，也可通过 AED 侧面按钮切换。
5.4	AED 训练器电量过低时可通过 AED 训练器本身的灯光提示，也可在移动应用程序上显示。
5.5	移动应用程序具备节拍器功能，可选择打开或关闭节拍器。

(10) 成人气道管理模型（配喉镜）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模型仿真模拟成年男性上半身，仰卧位，嘴可张开，可使用仰头抬颌等手法进行气道开放；
2	模型五官比例协调，口腔内牙齿、舌、会厌、声门各部分解剖结构准确；
3	插管前，可识别面罩给氧，并随球囊加压表现胸廓起伏；
4	可检测喉镜操作时，是否以牙齿为支点，有牙齿受力报警功能
5	正常成年男性气管插管深度约 22-24cm，正确插管后，通气时模拟人可自主表现胸廓起伏
6	能够检测插管是否误入食道，如气管插管误入食道，食道错误指示灯亮
7	能够检测插管深度是否正确，如气管插插入过深，过深指示灯亮，此时如果球囊通气，模拟人会表现单侧胸廓起伏
8	外皮采用仿真性材质。

(11) 新生儿气管插管模型（配喉镜）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模型模拟足月新生儿，手感真实、形态逼真、外形美观，全身皮肤柔软有弹性，体表标志位置准确。
2	模型头颈部关节活动模拟真实，头可后仰。模拟真实新生儿口腔，咽，喉，会厌，声门，气管。
3	可进行经口气管插管： A、暴露声门

	模型头部可后仰；操作者左手持喉镜,将喉镜镜片通过舌与硬聘沿中线向前 推进插入会厌软骨内,用力向前上方提起,会厌翘起紧贴喉镜片,即显露声门。 B、插管模型模拟真实新生儿声门裂,气管；操作者右手持气管导管,斜口端对准声门裂,轻轻插过声门,进入气管；插管成功后可用嘴对气管插管吹气, 两肺隆起,插管位置正确。
4	插管深度可检测,插入过深后有报警音提示。
5	新生儿的脐部残留脐带外观形态逼真,可进行脐带护理训练
6	外皮采用仿真性材质。

(12) 气胸叩诊及穿刺训练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模型为半身仿真男性模型,轻巧、易搬运。
2	模型解剖位置准确,内置高仿真骨骼结构,可触及气管、甲状软骨、锁骨、胸骨、胸骨角、肋骨及各个肋间隙等,并且模型外观仿真度高,体表标志明显:胸锁 乳突肌、胸骨上窝、锁骨上窝、乳头等清晰可见,便于触诊及穿刺定位操作。
3	模拟人内置电动充气装置,可灵活、便捷地设置单侧(左侧)气胸和双侧气胸,以模拟不同的病情状态。
4	模拟人可于锁骨中线第二肋间隙进行气胸穿刺,穿刺针穿过壁胸膜后有落空感,穿刺成功后可有气体放出。
5	模型皮肤柔软,触感真实,颈部结构完整,可配合进行“颈部淋巴结触诊”检查操作(颌下、颏下、颈前三角区、颈后三角区、锁骨上窝)。
6	模拟人颈区皮肤下内置“模拟淋巴结”,可配合进行“淋巴结穿刺术”操作训练,穿刺成功后可抽取“模拟液体”。“模拟淋巴结”方便拆卸,教师可根据案例需要调整淋巴结位置和数量,以满足不同的案例设计需要。
7	模拟人皮肤为高分子环保材料,弹性好,耐针刺,便于反复训练。

(13) 心电图教学系统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心电图教学与考核》软件配有多幅真实病人的心电图,并对心电图特征进行分析。

2	软件中每幅心电图均有自动测量尺，可任意测量心电图各波段的电压（振幅）、时间、ST 段升高与降低的幅度，整幅心电图的心律与节律，测量后自动汇报测量数据，可独立找出该幅心电图的特征，并可与课件中所描述的心电图特征相比较。
3	软件中应用的心电图都可打印。
4	软件具有随机考核与练习题库，考试题量与时间可任意设定，难易程度适当搭配，计算机自动评判考试成绩并显示正确答案。

(14) 智能心肺听诊和腹部触诊训练系统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一	系统组成
1	(1) 胸、腹部检查仿真 SP 教学机器人； (2) 胸部检查教学应用系统； (3) 腹部检查教学应用系统； (4) 试题试卷编辑系统。
二	教学考核功能
1	教学功能
1.1	系统能够实现智能模拟人与计算机虚拟技术的系统相融合，具有三维互动视听体验，可实时反馈与仿真 SP 教学机器人的互动，形象阐释病理体征的解剖变化以及听诊音产生机理。
1.2	仿真 SP 教学机器人内衬真实的骨骼结构，可触及人体胸、腹部体格检查所需要的体表标志，包括胸骨角、肋骨、肋间隙、肩胛骨、剑突、髂前上棘等，皮肤采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触感真实、柔软，光滑，满足《诊断学》体表定位需求。
1.3	系统支持全体教学、全体自学和分组教学 ≥ 3 种控制模式，支持进行 8 组以上分组教学对话功能，具备提问和聊天窗口功能，可对不同组别学员进行提问，也可以与学员一对一建立联系，对学员进行互动教学。
1.4	系统支持可以随时调用画笔、画板，并自由选择画笔粗细、颜色，可对当前教学内容进行重点勾画以及文字描记，在全体教学模式下可同步于学生机。
1.5	系统具有听诊扩展功能，支持不少于 4 人同时听诊，教师可实时监测学员的听诊位置以及在线听诊人数，支持设置听诊音量调节，每个听诊终端也可分别自主调节听诊音量大小，具备音源控制屏，可统一对听诊器、音箱、耳机等相关外联声源进行一体化控制。
2	考核功能
2.1	系统考核过程中可显示学生机学员的个人信息，姓名、学号等，支持实时监控学员考核状态，包括实时显示学生机在线状态、答题情况。
2.2	支持自定义试卷，可分类选择、预览、下发学生机进行考核。

2.3	支持以雷达图、表格、条形图等至少 3 种形式提供详细的考核结果，具备试卷分析报告，可对考试用时、分数、正确率占比，答题统计、错题数量等进行分析，支持查看多人成绩排名情况。
2.4	支持成绩单保存及导出功能。
三	试题试卷编辑功能
3.1	具备试卷管理功能：支持试卷检索、删除、预览、编辑、导出以及随机组卷、手动组卷功能，可通过试卷分类、试卷名称、创建试卷进行自主搜索，可对试卷进行预览，可以查看详细的试卷考题、答案及考试时间。
3.2	系统具备题库管理功能：具有试题检索、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和创建考题功能；支持试题分类（包括视、触、叩、听、其他）、类型（包括理论题、技能题）、题型（包括单选和多选）的创建。
四	胸部检查教学应用系统功能
4.1	胸部检查仿真 SP 教学机器人为成年男性半身模型。
4.2	胸部检查教学应用系统内容包括：心脏检查 ≥ 105 例，肺脏检查 ≥ 109 例，共计 ≥ 214 例；心脏听诊病例： ≥ 102 例，肺脏听诊病例： ≥ 31 例，共计 ≥ 133 例。心脏听诊音包括：心音强度的改变、心音分裂、额外心音、颈部血管杂音等 ≥ 124 种，肺脏听诊音：异常呼吸音、湿啰音、干啰音、胸膜摩擦音等 ≥ 69 种。
4.3	系统配套 3D 虚拟人体，可展现完整的胸部解剖结构，可呈现“透明显示”“实体显示”“X 线显示”至少 3 种胸部解剖显示效果。
4.4	系统以 3D 模型的方式展现完整的胸部解剖结构，可根据皮肤、骨骼、动脉、静脉、心脏、肺脏、膈肌的结构划分单独呈现，具备“拆分”、“透明”、“实体”、“隐藏”工具栏，可实现特定解剖结构的精细操作，支持快速定位，各解剖结构可进行放大、缩小、旋转，选择特定解剖部位可显示对应解剖名称，重点解剖结构配有详细文字和音频教学。
4.5	可任意 360° 形式，任意角度立体查看不同角度解剖结构的 3D 心脏模型，可详细查看解剖部位相关细节
4.6	进行相关心脏、肺脏听诊病例时，配有同步的心音图及心电波形图、呼吸波形图，具有 CT、X 线轴位片、内侧位片、斜位片、空气造影等形式，直观展现当前病例的体征变化情况。
4.7	系统支持胸、腹部虚拟叩诊模式，可模拟真实叩诊过程，包括叩诊位置、叩诊手势、叩诊指节的击打动作，正确叩诊会出现叩诊音，可体会轻音、浊音、实音、鼓音等不同叩诊音。
4.8	心脏检查内容包括：心脏基础知识、心脏视诊、心脏叩诊、心脏触诊、心脏听诊
4.8.1	心脏基础知识包括心脏解剖复习、血流动力学等教学知识，可以 3D 视频形式进行教学呈现。具有心脏 3D 模型，包含心脏的心腔、瓣膜、血管等完整解剖结构，各部位细节支持任意 360° 立体查看心脏不同角度解剖结构，可进行拆分、放大、

	缩小、旋转，选择特定解剖部位可显示对应解剖名称，重点解剖结构配有详细文字和音频教学。
4.8.2	心脏视诊教学内容包括：视诊方法，各种胸廓畸形、不同心尖搏动、各类心前区异常搏动等 ≥ 10 种视诊体征的教学内容。
4.8.3	心脏叩诊教学内容包括：叩诊顺序，正常心脏相对浊音界范围、心浊音界改变的常见心脏疾病（如梨形心等） ≥ 5 种心界形状叩诊体征。可进行虚拟叩诊并配有叩诊细节图例、3D模型视频讲解和3D虚拟人，可进行自由切换学习。
4.8.4	心脏听诊具有考核训练模块，教学完成后可进行随堂考核，学生在仿真SP教学机器人上实操听诊，根据听诊信息答题，系统可记录听诊位置、听诊顺序及听诊时间，考核内容包括频率与节律、心音的改变、额外心音、杂音等 ≥ 45 道，答题完毕系统可自动产生结果总览。
4.8.5	心脏听诊教学内容包括：听诊方法、心脏泵血机制、心音产生机理、瓣膜听诊区、心脏听诊内容（至少具备心脏频率（可调节） ≥ 25 种、心脏节律（可调节） ≥ 18 种、心音 ≥ 5 种、心音的改变 ≥ 17 种、额外心音 ≥ 18 种、杂音 ≥ 17 种、心包摩擦音 ≥ 1 种，总计 ≥ 102 种常见心脏听诊病例）、常见心脏听诊音鉴别 ≥ 20 组，可对易混淆病例进行对比鉴别及考核训练。
4.8.6	仿真SP教学机器人的心脏听诊包括心脏各瓣膜听诊区，还设有心尖外侧、心尖内侧、心尖左下、颈部以及左腋下等用于呈现传导音的相关区域，传导音分级呈现，过渡流畅自然，真实还原相关病例的听诊效果。
4.8.7	仿真SP教学机器人具有颈动脉搏动功能，搏动与心音同步，在复杂的心律失常案例中，可辅助学生进行第一心音（S1）的判别。
4.9	肺脏检查（内容包括：肺脏基础知识、肺脏视诊、肺脏叩诊、肺脏触诊、肺脏听诊）：
4.9.1	肺脏基础知识包括：肺脏解剖复习和肺泡的结构和功能。系统可以3D模型形式展现完整的胸部解剖结构，可根据皮肤、骨骼、动脉、静脉、心脏、肺脏、膈肌的结构划分单独呈现，可任意360°立体查看肺脏不同角度解剖结构，可进行放大、缩小、旋转，选择特定解剖部位可显示对应解剖名称，重点解剖结构配有详细文字和音频教学。
4.9.2	肺脏视诊内容包括：肺脏视诊内容包括：胸壁检查、胸廓检查、乳房检查、呼吸运动、呼吸频率、呼吸深度、呼吸节律多种肺脏视诊病例体征，包含教学要点： ≥ 37 例。
4.9.2.1	呼吸频率可调节，具备至少13种病例，同步显示心电图和呼吸波型图。
4.9.3	肺脏触诊内容包括：胸廓扩张度 ≥ 5 种、语音震颤 ≥ 5 种、胸膜摩擦感等 ≥ 12 种肺脏触诊案例。
4.9.3.1	系统与仿真SP教学机器人配合可发长音“yi”，可表现语音震颤增强（肺实变、肺空洞等）。可根据病例进行不同病变、不同区域、不同强弱的肺部触诊语音震颤检查。

4.9.4	肺脏叩诊内容包括:叩诊方法、肺上界、肺下界、肺下界移动度等。可进行虚拟叩诊,配有叩诊细节图例、3D肺部模型视频讲解和3D虚拟人,可进行自由切换,可进行虚拟叩诊。
4.9.5	肺脏听诊内容包括:听诊要领、听诊内容 ≥ 31 种(包括:正常呼吸音 ≥ 3 种;异常呼吸音 ≥ 10 种;湿啰音含啰音产生机制、湿啰音常见类型 ≥ 5 种、湿啰音临床意义;干啰音含干啰音产生机制、干啰音常见类型 ≥ 5 种、干啰音临床意义;语音共振 ≥ 5 种;胸膜摩擦音;小儿听诊特点 ≥ 2 种);肺脏常见病例 ≥ 20 种;常见呼吸音鉴别 ≥ 13 组。
五	腹部检查教学应用系统功能
5.1	腹部仿真SP教学机器人为成年女性半身模型,系统内置病例具有完整的腹部教学内容,以3D视频形式、腹部解剖截面等形式进行教学讲解,腹部解剖截面可自由放大、缩小、旋转,可观察触诊时体内各器官的变化。
5.2	系统腹部基础知识包含腹部解剖复习、常用体表标志、腹部的分区方法和常用体位相关教学知识。
5.3	系统包含腹部检查的各项视诊教学内容,包括至少22种不同视诊体征,如腹部外形、腹壁、腹部静脉、胃肠型及蠕动波、上腹部搏动等。腹部视诊病例,可通过3D虚拟人形式表现当前病例的腹部体征变化。
5.4	系统包含腹部触诊检查的触诊顺序、腹壁紧张度、压痛及反跳痛、肾脏触诊、液波震颤、振水音等至少11种触诊教学内容,相关病例可通过仿真SP教学机器人进行触诊操作
5.4.1	腹部仿真SP教学机器人可模拟胆囊点、胃、胰腺点、左季肋点(脾脏)、右季肋点(肝脏)、麦氏点、左附件、右附件等至少13个部位的压痛、反跳痛;
5.4.2	胆囊触诊:可表现墨菲氏征阳性。
5.5	系统包含腹部检查的叩诊方法、肝浊音界、胃泡鼓音区、肋脊角叩痛、肝区叩痛、膀胱叩诊等至少9种叩诊教学内容,系统可模拟肝浊音界、胃泡鼓音区虚拟叩诊体征教学,虚拟叩诊位置正确系统给予反馈。
5.5.1	肝区叩痛可设置有或无,系统配有视频与教学讲解,经病例互动,仿真SP教学机器人可模拟肝区叩痛体征,语音发声回应操作。
5.6	系统包含腹部检查的各项听诊教学内容,包括至少6处血管杂音以及摩擦音和搔刮试验等。
六	相关配套设备要求
6.1	系统须配有可收纳仿真SP教学机器人实验台,搭配臂式旋转调节显示器支架;设有独立主机收纳舱,无外露线路,安全美观,教学机器人可从实验台柜子中翻转升起和降入,可转换为普通实验台,实现一桌多用。
七	硬件配置清单

7.1	1、心肺仿真 SP 教学机器人及衣罩 1 套 2、腹部仿真 SP 教学机器人及衣罩 1 套 5、胸腹部检查训练系统多功能实验台（参考尺寸：1464*786*655MM）1 台 6、听诊器 1 把 7、控制主机 1 台 8、触摸显示器（不低于 24 英寸）1 台 9、音箱（教师机）1 个 10、USB 线（方口）2 条
-----	--

（15）外科清创缝合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模拟人为完整的半身骨骼仿真结构，体现柔韧的仿真皮肤及皮下肌肉组织，头皮裂口不规则，创缘有挫伤痕迹，呈舌状或瓣状表现形式。
2	模拟人可根据清创步骤要求直立或横卧。
3	可进行头皮撕裂伤的清创、缝合、包扎训练。 模块更换简便。

（16）外科缝合包扎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仿真模型提供至少 24 处标准外科手术缝合切口，分别为：甲状腺切除术、胸骨切开术、右乳根治术、气胸切口、开胸术、胆囊切除术、剖腹探查术、阑尾切除术、腹式子宫切除术、结肠造口术、回肠造口术、股动脉穿刺切口、肾切除术、椎板切除术。五个引流管口，两个造瘘口，一处褥疮二期、右腿截肢、两处乳房脓肿切口。
2	可在上述伤口实施清洗、换药、包扎等基本护理技能训练。
3	外皮采用仿真性材质。

（17）浅表打结训练及考核指导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通过多个支柱来支撑橡皮管，模拟血管张力，并可调节张力的大小，使其与人体血管相似，提高学员打结能力。
2	可行不同类型的浅表打结训练与考核。
3	开放式空间设计，方便教师客观判断其操作的正确性。

(18) 深部打结训练及考核指导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透明有机玻璃材料制成，便于老师示教、观察以及评估操作能力。
2	≥五个粗细不同、高低不等的圆柱体，在不同的圆柱体内实施深部张力结的训练，难易程度有明显差异。
3	模拟血管富有弹性，真实感强，还可练习血管结扎，剪线等
4	可练习的打结方法：单手打结法、双手打结法、器械打结法。
5	可练习的打结种类：单结、方结、三重结和外科结，辨认假结、滑结。
6	可模拟多种打结环境：如外科结、小切口打结，腹腔、盆腔深部打结、大切口深部有角度打结等。

(19) 筒状打结训练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模拟不同粗细的动、静脉张力，有三种不同型号的透明孔柱，模拟各种手术的血管结扎与剪线，使用灵活，拆卸方便。
2	可进行：双手打结；单手打结；器械打结；外科打结；三叠打结；小空间打结；大垂直空间打结；大倾斜空间打结及剪线。
3	可练习：假结和滑结的辨认；血管的钳夹、切断和结扎。
4	外皮采用仿真性材质。

(20) 踝关节穿刺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为成人足踝部模型，有明显的体表骨性标志以及仿真的皮肤。
2	内部有仿真的骨骼结构、关节、韧带、肌腱、滑囊、血管、神经、皮下组织。
3	可以完成足踝部的跗管、莫氏顿神经瘤、足跟部滑囊及跖趾关节的封闭注射训练。
4	配有 3 种不同颜色的 LED 灯，作为操作训练的自动即时评估，刺入正确部位时绿灯显示，碰到神经时黄灯显示，碰到血管时红灯显示。
5	配有 10ml 模拟注射器，可模拟真实注液状态，并不会损坏内部电路装置
6	用于封闭注射训练，显示舟状骨突出（跗骨突）和跖腱膜的触诊练习。

(21) 肘关节腔内注射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模拟成年女性手臂，按高尔夫肘和网球肘的治疗体位摆放，肘关节可弯曲。
2	解剖结构：肱骨内、外上髁、尺神经、尺骨、桡骨、肘关节腔等
3	可进行网球肘（肱骨外上髁）及高尔夫肘（肱骨内上髁）的穿刺操作。
4	穿刺成功后可进行关节腔注射、封闭或抽液。
5	每个穿刺部位穿刺成功后有报警指示
6	外皮采用仿真性材质。

(22) 腕关节穿刺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此模型为成人右侧上肢一部分，有完整的手部及腕关节，关节可适当活动，方便穿刺，解剖结构精确，包括神经、血管、肌腱。 （1）体表标志明显，可进行手部与腕关节的触诊、解剖结构的识别，软组织损伤及关节炎的穿刺注射。 （2）可供穿刺部位包括：腕管，第一掌骨关节炎、桡骨茎突腱鞘炎，手指屈腱腱鞘（扳机指）、肌腱鞘注射等。 （3）如果穿刺定位正确，与模型相连的控制盒上会相应亮起绿灯，如进针正确会亮黄灯，如碰到神经则亮红灯。 （4）其皮肤为乳胶制成，可更换。

(23) 妇科检查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正确的妇科检查体位，模型体表皮肤柔韧，手感逼真。
2	带有 8 个子宫、8 个宫颈，可任意组合。
3	可进行的操作：双合诊检查、三合诊检查、直肠指诊、阴道镜检查、宫颈检查、阴道涂片。
4	子宫模型为：中等后倾子宫（2 个）、前倾前屈子宫、子宫肌瘤、左侧输卵管炎、右侧输卵管炎、子宫畸形并右侧输卵管炎、左侧卵巢囊肿。
5	宫颈模型为：正常宫颈（2 个）、糜烂、线性撕裂伤、急性化脓宫颈炎、癌变、息肉、感染的宫颈腺（滤泡）囊肿。
6	外皮采用仿真性材质。

(24) 四部触诊模型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模型为成年女性腹部、盆部及大腿上 1/3 半身模拟人，解剖结构准确、皮肤柔软有弹性，手感逼真。
2	可进行宫高、腹围的测量，并可调节宫高和腹围大小。
3	可进行四部触诊法操作，可改变胎产式和胎方位及先露部下降距离。
4	可使用听筒进行胎心音听诊
5	外皮采用仿真性材质。

(25) 儿童模拟人

序号	设备参数要求
1	全身具有柔韧的仿真皮肤，皮下与肌肉组织，全身骨性标志明显。体内为完整的仿生骨骼结构，关节灵活，牢固耐用，可完成各种仿生动作，任意摆放体位。
2	可进行运送患者训练、协助患者变换卧位、约束带使用等整体的护理训练。
3	模拟真实而儿童鼻腔，口腔，咽，喉，会厌，声门气管，可进行口腔护理、头发护理、吸氧训练等。
4	可进行冷热疗法训练、背部按摩等训练。
5	模型双侧鼻孔通畅，均可鼻胃管插管训练，模型可检测鼻胃管的插管长度，插入正确位置，可通过回抽胃液及气过水声听诊，判断插管位置是否正确；可训练胃肠减压术、胃液采取术。
6	可进行洗胃训练：模型模拟真实胃容量，胃内可添加有色颜料进行模拟冲洗训练，进行反复冲洗直至洗出液无色无味；
7	模型双侧鼻腔通畅，可经鼻进行气管深部吸痰训练；可经口进行咽喉部吸痰训练，正确操作可吸出痰液；
8	双侧三角肌、双侧股外侧肌可以进行肌肉注射。
9	外皮采用仿真性材质。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	------	------------	----

1	/	/	
2	/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按采购单位要求 15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并办理完入库手续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且运行正常，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原厂整机质保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零配件仓库确保设备停产后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3.5.3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按照采购人需要，与医院信息化系统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

3.6.4 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整机操作临床使用培训，保内例行保养次数 ≥ 2 次/年。

3.6.5 提供设备维修电路图纸和日常故障处理维修手册，并免费开放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升级免费。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条款为重要条款。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 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投标人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资质证书	合格制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 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的产品,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 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和第三类的产品,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③ 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 无须提供任何资质);

			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①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或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无须提供任何资质。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合格制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 and 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③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无须提供。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合格制	投标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合格制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格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合格制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要求。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对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商务部分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

			$\text{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times \text{满分}$
	投标人业绩	5.0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时间，投标人所投产品同品牌同类设备（须含核心设备、代理商或制造商均可）的销售业绩，每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的电子文档，三项缺一项不得分。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质保期	4.0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所有产品质保期均增加一年的得 2 分，质保期均增加二年及以上的得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承诺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0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 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2、在技术

			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12.0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实质性条款（标有"★"项）有 1 项不满足的，投标无效；非实质性条款中标注"#"的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4 分，其他非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2）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有检测报告的，以检测报告载明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无检测数据的，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

			行认定)。
	质量与性能	10.0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可靠、安全耐用,便于操作,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10 分; 质量部分可靠,内容无缺漏项,描述部分合理、清晰,得 8 分; 质量部分可靠,内容部分合理,清晰度不明确,操作不便捷,得 6 分; 质量性能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 4 分;质量与性能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0 分。
	样品评价	10.0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价:①外观(仿真还原度高,定位标识规范、准确、无遗漏);②工艺(制造工艺精细、表面光滑、接缝无痕,支撑结构稳定、不易晃动);③材质(仿真触感逼真、物理反馈真实);④质量(环保无异味、耐用易清理);⑤功能(功能全面实用,操作反馈灵敏、准确);以上每项评审内容符合要求的得 2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产品选型、运行使用效	6.0	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配置合适,产品功能齐全且

	果		优于采购需求的,运行使用效果平稳,得6分;所投产品选型配置普通,产品功能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效果平稳,得3分;所投产品选型配置低(存在不利于本项目使用需要或不利于应用场景或不利于实际应用需求等情形),产品功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运行使用平稳,得1分;所投产品选型错误(非适配本项目使用需要或应用场景或设备及主要配件已停产),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0分。
	实用性	2.0	对临床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的独有和特色技术分别描述,每认可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以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公开发布彩页、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否则不认可。
	产品便捷性、安全性	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成熟性、便捷性等性能进行比较: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质量可靠、各项方案和措施均严密有效的,得3分;多数性能指标与采购需求一致的,有质量控制和检测方案和措施的,得2分;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或者有关方案措施不严密、有缺项或不足地方(提供的方案措施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

			本项目特性、对同一内容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得 1 分。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 支持	3.0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详细科学 ,培训方案严谨 ,得 3 分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部分满足要求 ,得 2 分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不详细 , 培训计划不完整的 , 得 1 分 ; 未进行描述得 0 分。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 售后服务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5 分 ;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反应较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部分得当得 4 分 ; 售后服务安排部分合理、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部分充足、售后服务措施部分得当得 2 分 ; 售后服务安排不合理、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 1 分 ;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安全保护装置、设备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	2.0	所投设备的各项安全保护装置的设置完备、设备控制方案、 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的设计科学的 ,

	制界面		得 2 分； 所投设备的各项安全保护装置的设置部分完备、设备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的设计符合使用需要的，得 1 分； 所投设备的各项安全保护装置的设置不合理、设备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的设计不符合使用需要的，得 0 分。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3.0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详细明确、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完整、切合实际，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3 分； 产品供货组织方案部分详细明确但仍有不足、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部分完整、部分切合实际，基本能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2 分； 产品供货组织方案简单、产品安装和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表述不完整，得 1 分；方案无法满足日常工作要求，得 0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3.4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 - 100 \times 20\% - 100 \times 10\% = 70$ 元。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

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8) 纪律和监督；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证明材料

11.3.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11.3.2 资质证书；

11.3.3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11.3.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11.3.5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11.3.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报价一览表；

11.4.5 分项报价明细表；

11.4.6 投标人情况介绍；

11.4.7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11.4.8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11.4.9 商务响应表；

- 11.4.10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3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1.4.1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6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质量与性能描述（后附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11.5.4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5 产品选型及运行效果描述；
- 11.5.6 实用性描述；
- 11.5.7 产品便捷性、安全性描述；
- 11.5.8 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 11.5.9 售后服务方案；
- 11.5.10 安全保护装置、设备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描述；
- 11.5.11 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 11.5.12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13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

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

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未按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的；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8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青 岛 市 海 慈 中 医 医 疗 集 团

医疗设备器材购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青 岛 市 中 医 医 院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购货方（甲方）： 青 岛 市 中 医 医 院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编：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帐 户：_____

电 话：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商务程序,就乙方向甲方出售本合同约定医疗器材设备及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特签订本购货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或“本合同”),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1. 乙方向甲方出售器材设备的名称、数量及价款

1.1. 设备名称: _____

1.2. 牌号商标: _____

1.3. 生产厂家: _____

1.4. 规格型号: _____

1.5. 数量: _____ 单位: _____ 台/套

1.6. 设备单价(人民币): _____

1.7. 合同总价(人民币): _____ 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 _____

1.8 货物及附件构成和特别说明(详见后附:明细表) _____

1.9 货物为出厂包装未曾拆动的全新产品(海关等法定检验检查除外),未曾出售/使用/维修,不存在任何缺陷,货物的生产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1.10 说明:以上合同价款,系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约定义务和其他相应法定义务的甲方应付对价,包括且不限于:1、出售该设备整套组合的价款(包括主机和附件配件、包装物、技术资料、设备关联知识产权的使用权);2、乙方对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维护保修及更换、人员培训等以及其他附随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特别说明项目之外,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款项费用或提出款项费用金额的增加。

2. 货物交付

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处所内,向甲方进行外观交货。并在7日内安装调试完毕。运输、保险、保管、装卸、安装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乙双方应沟通配合,进行货物交接和外观验收,货物包装物归甲方所有。甲方的外观验收不表示对包装内货物质量数量的认可。

2.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货物运输情况。

货物运达2.1条地点后,乙方工程师或其他乙方指定人员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但双方约定由甲方自行安装调试的设备除外。

3. 设备器材的安装调试

3.1.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实际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设备接收和安装调试准备。

3.2. 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和材料损耗由乙方承担。

如设备安装调试或试运行期间发现异常，乙方应按甲方的选择和要求予以换货、维修、更换配件等。

4. 保修期和维护检修

4.1 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____年，乙方对设备承担终生维修义务。保修期内如设备发生异常，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和要求免费维修/换货/更换配件等。

乙方终生免费向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维护咨询和指导，包括必要时的现场指导。

4.2.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主动为本合同设备提供技术软件升级。保修期结束后如设备软件可以升级，则乙方予以免费升级。

4.3.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该设备的中文（如进口产品则包括英文）全套的《维修手册》、《使用操作手册》以及维修配件详细明细价格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材料，以上资料属于验收交付物品，在验收时同设备器材一并交付甲方。

4.4. 乙方向其他用户提供的免费服务，包括保修期内和保修期结束后的维护、检修服务等，一律向甲方免费提供。

4.5 乙方应承担的维修义务但乙方履行不及时或在合理时间内不能完成维修或其他履行义务不当，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交由其他单位承担维修工作，甲方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款，如无质保金或金额不足则另行向乙方追偿。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5.2.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并办理完入库手续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6. 培训

6.1.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免费咨询和技术支持。

6.2. 如有其他方式的培训约定，则按照相应约定执行。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全部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给付违约金。超过二十天仍不能提供合格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货款并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外,另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质量/数量)不合格,视为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当自交货限期最后之日起,按照每逾期一天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金额标准向甲方给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于两日内给予调换新设备或维修至合格。如自验收不合格之日二十天内乙方仍不能向甲方提供验收合格的货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货款外,另按本合同总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仍需支付。

7.2.3. 乙方履行合同不当,如按本合同规定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则乙方须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行为或所供货物缺陷给甲方或其他单位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赔偿甲方的损失本金、利息、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和损失。

7.2.4.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2次整机培训,保内例行保养不少于2次/年。如设备需要维修,甲方可电话/邮件/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质保期内若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直至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后5日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便捷机构维修,相应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结构,原理,使用和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

7.2.5. 乙方应当保证设备运行所需的耗材配件供应和质保期后的维修维护,价格优惠,甲方可选购乙方或其他供应商的耗材/配件。乙方至少应当保障设备交货后十年内的维修需求和配件供应,如违约导致甲方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4.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均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当事一方的责任。

8.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争议，一律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9. 下列材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与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材料，但招投标材料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说明/介绍以及设备配置清单，乙方的证照复印件；
3. 该设备使用的辅助材料及维修配件明细清单；
4. 其他

10. 附则

本合同一式4份，包括附件资料共 页，甲方持3份，乙方持1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注：合同各页和附件资料均需加盖印章或签字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若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cbb5eded-a5fe-4472-8c69-ae98abc5d41f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_包：_____（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2、资质证书；
- 3、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 4、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5、投标人书面声明函（见附件1）；
- 6、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

附件 1: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三、我方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五、我方承诺提交的投标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财政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_____（商务部分）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4)；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7)；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8)；
- 6、投标人情况介绍；
- 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3)；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 14)；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4: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附件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9：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			
其他			
.....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合投标代理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 (厂名)²，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包：_____（技术部分）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_____

20 年 月 日

目录

- 1、货物清单（见附件15）；
- 2、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6）；
- 3、质量与性能描述（后附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 4、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5、产品选型及运行效果描述；
- 6、实用性描述；
- 7、产品便捷性、安全性描述；
- 8、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支持；
- 9、售后服务方案；
- 10、安全保护装置、设备控制方案、控制程序及控制界面描述；
- 11、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
- 12、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18）；
- 13、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附件15: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 16: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 17: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illegible]

附件 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编号	专业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9: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采购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政府 强制采购产 品	备注
1	●※四诊仪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台	1.0	否	无
2	推拿手法训练及考核 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套	1.0	否	无
3	针灸头部训练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套	4.0	否	无
4	针灸臀部训练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套	4.0	否	无
5	针灸手臂训练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套	4.0	否	无
6	针灸腿部训练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套	4.0	否	无
7	※全身心肺复苏模拟 人（成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4.0	否	无
8	半身心肺复苏模拟人 （儿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1.0	否	无
9	※便携式 AED 训练器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2.0	否	无
10	成人气道管理模型 （配喉镜）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台	2.0	否	无
11	新生儿气管插管模型 （配喉镜）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1.0	否	无
12	气胸叩诊及穿刺训练 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套	1.0	否	无
13	心电图教学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套	1.0	否	无
14	智能心肺听诊和腹部 触诊训练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套	1.0	否	无
15	外科清创缝合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4.0	否	无
16	外科缝合包扎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4.0	否	无
17	浅表打结训练及考核 指导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4.0	否	无
18	深部打结训练及考核 指导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4.0	否	无
19	筒状打结训练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4.0	否	无
20	踝关节穿刺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1.0	否	无
21	肘关节腔内注射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1.0	否	无
22	腕关节穿刺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1.0	否	无
23	妇科检查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4.0	否	无
24	四部触诊模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3.0	否	无
25	儿童模拟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个	1.0	否	无